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榆阳西路（榆林大道至文化路）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探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泰诺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87.907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1.278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泰诺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